

债券代码：152968.SH/2180276.IB

债券简称：21 惠城铁/21 沪宁城铁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无锡沪宁城铁惠山站区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当年累计
新增对外担保余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提供资料以及《无锡沪宁城铁惠山站区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对外担保余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天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天风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2021 年江苏省无锡沪宁城铁惠山站区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无锡沪宁城铁惠山站区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对外担保余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事项报告如下：

一、一个自然年度内新增对外担保余额

（一）新增对外担保余额及其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2022年9月30日，无锡沪宁城铁惠山站区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44,920.00万元，较2021年末累计新增对外担保

284,265.00万元。公司2022年1-9月累计新增对外担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33.37%，超过2021年末净资产的20%。

（二）新增对关联方的对外担保余额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未新增对关联方的对外担保余额。

二、对同一被担保人提供大额担保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对同一被担保人一个自然年度内新增对外担保余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20%的情形。

三、同一担保人提供大额担保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合并范围内不存在同一担保人当年内新增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公司上年末净资产20%的情况。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发行人认为，上述新增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截至目前，被担保人各项业务经营状况正常，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担保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作为债权代理人，天风证券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对上述事项的情况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对外担保余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事项可能对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的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沪宁城铁惠山站区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对外担保余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